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 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829,879.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5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455,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自2022年9月上市尚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表格数据仅填列2023年度和2024年度数据。根据近两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测算，不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55,000.00	65,8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35,712.73	110,135,183.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6,829,87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2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635,44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2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35,712.7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45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以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大豆深加工企业，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红利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工业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零售商和冷链物流建设的加强，消费者饮食结构正向健康性、安全性、便利性逐渐改变，大豆蛋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更加多元细分，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为全国最早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以大豆蛋白产品为基础，在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了大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大豆蛋白的清洁化生产，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024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4.88亿元，同比减少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减少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减少3.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32亿元，同比增长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75亿元，同比增长4.49%；资产负债率为24.91%。

（四）公司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及资金需求

2024年12月，公司参与了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成交价款人民币23,930.41万元顺利竞得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实施占用了公司大量货币资金。另外，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于2024年下半年度完工投产，为保证产能释放及市场拓展，需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业务需求及推动公司各

项战略规划落地，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未分配利润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及新建产品线的正常生产，以及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等。公司将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